

证券代码：688496

证券简称：清越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裕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高裕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梁子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子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韩亦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韩亦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耿建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上披露的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